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守 德

代 理 人 蘇 盈 仔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守德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守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995,998元，因該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之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二公司），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復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
05 少7,995,998元，該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之滙誠第二公
06 司，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等情，有114年7月3日清算聲請
07 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08 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4年10月14日滙誠第二公司陳
09 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德記香酥雞店，自陳每月薪資約18,000元，
11 另依其所提每月薪資紀錄表所示，每月薪資均低於18,000
12 元，而其名下有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2,030,605元（其中澳
13 幣20,789元，匯率以21.24計算，美金15,599元，匯率以31.
14 47計算）、臺銀人壽保險解約金132,411元、三商美邦人壽
15 保險解約金401,849元，另有甫於114年5月28日變更要保人
16 之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405,365元，112、113年度皆未有申
17 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8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9 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7月18日補正(一)狀
20 所附在職證明書、每月薪資紀錄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1 公司114年7月16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4113號函、臺銀人壽
2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1日壽險契服乙字第1140007602
23 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8日南壽保單字
24 第1140037559號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
25 月28日三法字第02108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26 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書、薪資紀錄表為證，
27 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18,000元作
28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9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0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3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3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01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4 20,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應屬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8,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6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000元後已無所餘，顯無
07 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2,970,230元後之負債總
08 額5,025,768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9 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
10 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1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7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18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9 清算程序。

2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2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下午4時公告。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郭南宏